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员艾达·霍季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2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 C 节落实情况的报告

大会，

重申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 和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²，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4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3 号决议及此前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所有其他决议，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重新印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²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5/25)，附件一，SS.VI/1 号决定，附件。



重申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和担当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的作用，

考虑到《21世纪议程》³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⁵及其各项原则，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又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⁷

致力于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促进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邀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以该文件第88段第(a)至(h)分段所述方式加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89段，鼓励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考虑在化学品和废物群组和其他群组的问题上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促使有关各级保持政策一致，提高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和重复，并加强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包括三项里约公约之间以及与实地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与合作，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可靠、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又重申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⁶ 第60/1号决议。

⁷ UNEP/GC.23/6/Add.1和Corr.1，附件。

⁸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决定；⁹

2. 重申仍然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具备科学公信力和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展望》丛刊第五次报告及相关的决策者摘要，¹⁰ 并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全球环境展望》的政策相关性，为此除其他外提出加速实现国际商定目标的政策备选办法，并为讨论这些商定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和区域进程和会议提供信息；

3. 又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实体提供必要服务；

4. 决定：

(a) 按照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⁸ 第 88 段第(a)至(h)分段所述方式加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b) 建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并在其将于 2013 年 2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普遍会议上授权它在其新的议事规则获得通过以前，利用其有关议事规则以及可适用的大会规则和做法，迅速着手执行成果文件⁸ 第 88 段所载全部规定，就体现其普遍性的名称提出建议，并就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未来安排作出决定；

(c)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为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全面切实参与理事会会议提供支持，并邀请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安排；

5. 回顾决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提供可靠、稳定、适足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任务，并决定：

(a)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b)段，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编列资源，顾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拟议订正工作方案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第(a)至(h)分段的执行工作，以及进一步有效利用资源的机会；

(b) 敦促捐助方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对环境基金的自愿供资；

(c)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的预算做法，并考虑到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执行情况，经常审查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源需求；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7/25)。

¹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展望 5：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环境》(2012 年，内罗毕)。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